9月1日起,新版《浙江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将正式实施,新《办法》在奖励导向、奖项设置、评奖工作机制等方面都对原来的办法做了全面 修订,明确鼓励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鼓励发挥企业在技术创新中的主体作用,推动科技成果推广应用。可以说,新《办 法》是一次科技奖励向企业的喊话-

技术创新企业是主体 科技成果重推广应用

陈樱之 陈海杨

了解到新的《浙江省科学技术 奖励办法》即将实施,菲达集团科 协秘书长崔盈对明年的科技进步 奖表现出了志在必得的信心。作 为全国最大的环保机械科研生产 企业,菲达环保虽然今年没有打算 申报项目,但是崔盈说:"企业技术 创新奖的设置对企业有很强的引 导作用。我们从2007年开始研究 应对PM2.5污染的工业装备,已经 具备相关技术,今年6月25日在示 范工程舟山电厂已开始应用,燃煤 机组烟尘排放仅为燃气机组的一 半,实现近零排放。等明年产品、 技术和市场完全成熟,我们对申报 获奖很有信心。

9月起将实施的新《浙江省科 学技术奖励办法》,是自2002年颁 布该《方法》以来的首次修改。修 改后的《办法》对企业、高校、科研 院所申报省级科学技术奖项提出 了新的要求,鼓励原始创新、集成 创新、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特别 强调了发挥企业在技术创新中的 主体地位,强调推动科技成果推广 应用,为奋斗在生产第一线的科研 人员提供了更多的机会,也为冲击 国家科学技术奖的科研单位搭建 了更便利的平台。

奖励引导科技创新市场化

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产学研 合作与成果转化处介绍:"近三年 来,我们对科学技术奖励的申报越 来越严格,效果也越来越好,其直 接表现就是获得国家奖的数量增 加,去年我省获国家高等级奖有重

随着我省创新驱动战略的实 施和自主创新能力的提高,我省的 科技投入大幅度增加,人才引进的 速度在加快。据不完全统计,2013 年,浙江省全社会的科技投入已经 达到850亿。从引进清华长三角研 究院开始,至今已有820多个创新 载体在浙江生根发芽,同时也带来 了一大批高层次人才。

2013年的国家科学技术奖奖 励大会 浙江省代表团的恭喜人 在奖励成果总数削减12%的情况 下,仍有13项为主完成主体的成 果获国家科学技术奖,比2012年 增加了18%,创我省历年之最。两 项成果获国家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3项成果获自然科学奖,3项成果 获技术发明奖;还有1项参与完成 的成果获国家科技进步奖特等奖, 两项参与完成的成果获国家科技 进步奖一等奖,高等级获奖成果数 为我省历史之最。 但是,面对成绩浙江还在寻找

突破,寻找用奖励来引导科技创新 方向的模式。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副厅长王宏理指出:"浙江经济正在 经历过坎爬坡的阶段,唯有创新驱 动是永恒的话题,而其核心就是科 技创新。但事实上,我省科技工作 中仍存在'四不'问题,科技投入产 出不匹配、产学研用结合不紧密、科 技成果评价不科学、科技创新的体 制机制不适应等。我们的政策在 导向上也还无法完整地体现中央 提出的'让企业成为创新主体'这一 思想。所以,此次修改我们将实践 经验上升为办法,希望从政策上提 高企业主体地位,直接引导企业、高 校、科研院所立足于提高经济效益, 开展产学研用相结合的科技创新 工作。"

奖项分类引导产学研结合

仔细研读,本次修改后的科技 奖励办法在奖项方面做了重大调 整。由过去单一的省科学技术奖 分类为省科技重大贡献奖、自然科 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四

除了省自然科学奖要求突出 成果的先进性、科学价值和学界公 认度外,其他几个奖项都强调了科 技创新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贡 献。具体来说,要求省科技重大贡 献奖突出技术的突破性和对经济 社会发展的贡献;省技术发明、科 技进步奖突出技术创新型和成果 转化、推广应用产生的经济、社会 和生态效益。评价标准明确了定 性和定量相结合,明确项目成果先 进性以及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的 具体评价内容和指标;技术发明 奖、科技进步奖的评价内容和指标 还体现了项目成果推广应用的评

浙江大学是我省高校科研的 杰出代表,有着一大批基础类研究 人员。2013年,浙江大学共有18 项成果获国家科学技术奖,其中, 为主完成主体的科技成果有11项 获奖,位居全国高校第一名。对于 增设自然科学奖的这一做法,浙江



大学吴光豪老师表示非常支持,他 说:"这对我们这些一直在做基础 研究的高校科研老师来说,无疑是 一个好消息,申报的方向更明确 了。而且浙大一直都是以国家奖 为目标,这一接轨,也便利了我们 申报国家奖。'

吴老师指出,新办法中对奖励 条件的规定,有两个地方非常值得 关注。一是每个奖项的要求中都 提出要实现成果转化和经济社会 效益,并收紧了对经济社会效益的 审查。二是强调专利的应用。实 质是畅通产学研用相结合的道路, 便于创新成果转化为企业的技术 和产品,带来经济效益。

这一改变对高校和科研院所 来说必是一次冲击,但同时也是高 校转型的一次机遇,从"一切以学 术论文论英雄"的旧体制中挣脱出 来。浙江省农业科学院的楼洪兴 研究员表示:"作为省级农科院,我 们一直有重视应用的传统,以后会 更加注重科技创新的成果转化,这 对我们一直埋首学术的科技人员 来说也是一次积极引导。'

华东制药董事长李邦良也表 示:"我们一直在坚持产学研结合 的道路,与大学里的科研部门合 作,把科技成果在企业中转化后, 产生经济效益了,就进行规模化生

明确企业的创新主体地位

在新《办法》中,强调企业在科 技创新中的主体地位是亮点。我

们除了看到在指导方针中表述了 发挥企业在技术创新中的主体作 用外,在奖项设置中明确了"企业 为主要完成单位的项目不低于奖 励项目总数的三分之一,并应当在 一等奖中占一定比例"

王宏理副厅长在解读新奖励 办法时指出,新办法主要想体现五 个导向。一是市场导向,即引导科 技人员面向经济建设的主战场,根 据市场的需求选择研究内容与对 象。二是产品导向,要求除自然科 学奖外,所有项目都应围绕具体产 品开展研究,其科技创新成果不能 只是一篇学术论文,必须有产品做 支撑。三是企业导向,调动企业积 极性,确保大批企业能够进入奖 项,这是本次办法修改的核心。为 此,在获奖比例中明确提出以企业 为主的项目不应低于三分之一,重 大奖项中企业要占据一定比例。 四是需求导向,即引导科技人员关 注浙江省在产业转型、五水共治、 机器换人、推进两化融合等经济发 展过程中的技术需求与瓶颈问 题。五是问题导向。这里的问题 指的是企业自身发展中的问题,已 经有产品、工艺、装备,但是在市场 竞争过程中显示出不足,这些问题 往往是企业自身难以解决,迫使搞 产学研结合,高校、科研院所与企 业来共同解决这些问题。

从设置企业技术创新奖,到明 确提出五个导向,我们不难发现, 其核心就是突出企业在科技创新 中的主体地位。这是否就意味着 削弱了高校的地位,降低了高校和 科研院所申报奖项的优势呢?

浙江工业大学冯定老师提出 了自己的看法:"科技创新的主力 军之一是高校。尽管企业是创新 主体,因为它最接近市场,它对新 产品的需求、对新技术的关注也是 最适应市场的,但这不会削弱高校 的地位,反而是给高校指出了一片 更广阔、更有意义、更接地气的研 究阵地。高校有着基础研究的优 势,企业会主动寻求高校合作,高 校也会更加积极主动地与企业对

对于已经走在科技创新前沿 的企业来说,企业主体地位的突出 正好契合他们发展的需求。华东 制药董事长李邦良表示:"这次修 改贴近我们企业创新的实际,突出 我们企业作为完成人的优势,明确 了成果的归属问题,更加鼓舞了我 们申报奖项的士气,激发我们产品 研发升级的积极性。'

事实上,浙江省正在大力推进 的"五水共治",也是对企业转型创 新的一种倒逼。王厅长分析道: "浙江省仍以传统产业为主,暂时 还能通过外延扩张实现盈利,因此 在这种外在竞争不强、内在动力不 足的情况下就缺少创新转型的动 力。而五水共治对环保的要求,就 给相关企业一种压力,淘汰以破坏 环境为代价的野蛮生产,迫使企业 加大科技投入进行升级转型。修 改科技奖励办法也是用一种外力 来引导企业转型升级。"

延伸阅读

更公平 更透明

《浙江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评审制度修订解读

一、《办法》明确省科学技术奖候选人(项 目成果)的确定实行单位和专家推荐制度。

此外,为减少外来因素对评审工作的 影响,确保评审工作公平、公正,《办法》规定 不再事先设立相对固定的评审委员会,而 是要求在每年评审工作的相应阶段,由省 科技厅在省科技专家库中随机抽选专家组 建初审专家组、行业评审组和评审委员会 按照不同专业、行业,分别对候选人(项目成 果)实施初评、行业评审和综合评审。同时, 要求评审专家需具有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资 格,其中,省外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一。

二、《办法》在实践基础上对评审工作 机制作了细化、完善。

(一)规定了评审工作责任。明确省科 技厅只负责评审的组织工作,不具体实施 评审;初评专家组、行业评审组和评审委员 会分别以规定的方式实施初审、行业评审

(二)明确了评审筛选的程序和方式 规定省科技重大贡献奖实行行业评审、综 合评审的两轮评审,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 明奖、科技进步奖则实行初审、行业评审 综合评审的三轮评审,并对每一轮评审、筛 选的方式作了具体规定。同时,规定由评 审委员会提出奖励建议方案,经省科技厅 审核后报省政府批准。

(三)完善了公示及异议处理机制。要 求在推荐前、推荐资料受理后以及行业评 审后,分别对候选人(项目成果)主要情况进 行三次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单位和个人对 公示的情况提出书面异议的,要进行核实 分别由行业评审组、评审委员会在评审中 一并进行评议。

三、《办法》明确了获奖者由省政府 颁发奖励证书和奖金。其中,科技重大 贡献奖奖金数额为每人50万元;自然科 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奖金数额 每项为一等奖15万元,二等奖10万元。 三等奖5万元,并对奖励荣誉的享受和 奖金分配作了规定。此外,明确获奖情 况应载入获奖人员人事档案,作为对其 业绩考核、岗位聘任、专业技术资格评价 等的重要依据。

四、《办法》对科技奖励工作的回避、信 用制度及法律责任的规定

为维护科技奖励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 性,《办法》建立了有关人员回避制度和评 奖信用制度,要求对评审讨论、打分、投票 等评审情况予以保密;与被评审的候选人 或者项目成果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省 科技厅应当建立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的信 用档案,作为专家聘请和工作人员选用的 依据。

此外,《办法》对弄虚作假或者剽窃等 不正当手段骗取奖励、中介机构出具虚假 报告、违反规定推荐等评审中存在的违法 违规行为设置了法律责任。

柯桥区一宗经营性地块 出让在即 敬请关注

柯桥城区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正在公开挂牌出让,敬请关注:

	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 面积 (㎡)	土地用途	规划指标要求			出让	挂牌	竞买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年限 (年)	起始价(万元)	保证金 (万元)
- 1	柯 桥 城 区 D-15地块	湖中路以东 兴越路以南	9356	商业商务 设施用地	1.60~1.80	35%~45%	不低于5%	40	4963	1000

上述地块挂牌时间为:2014年8月27日下午4时30分~2014年9月9日下午4时 (工作日),报名截止时间2014年9月4日下午4时30分(详见《浙江日报》8月5日第 14版,《绍兴日报》8月5日第4版,《柯桥日报》8月5日第13版)。

敬请广大投资商关注! 联系电话:(0575)84138505、85678685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一三医院医疗综合楼主体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1.招 标 人: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一三

2.项目名称:医疗综合楼扩建工程 3.资金来源:自筹 二、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1.建设地点:浙江省宁波市中山东路

2.项目规模:总建筑面积约37000平方

米 3.项目总投资:约11000万元 4.招标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土建、安

5.工期控制目标:750日历天

6.质量控制目标:按国家施工验收规范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7.安全控制目标:合格

1.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2.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膏级 (含)、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含)以

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 应的施工能力; 3.投标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

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须具有B级及 以上信用等级(外地企业参照其总公司所在 地相关政策执行);

4.投标人在"系统"中无正在公示的不良 行为或处罚记录,且不在承接业务受限期间; 5.投标人电子信用证的施工登记符合承 接业务规定目人工工资担保在有效期内:

6.本项目不接受曾参加过军队项目投标 并被列入南京军区"军队工程建设项目限制 投标人名单"的投标人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1.具有建筑工程专业壹级及以上注册建

造师(年龄须在60周岁以下);

2.具有承建公共建筑工程单体规模在 20000平方米以上、地下室工程5000平方米 以上项目的施工经历;

3. 无正在公示的不良行为或处罚记录, 且不在承接业务受限期间;同时须提供2014

年4月至7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养老保 险缴纳单位须与投标人一致:

4.无在建项目,同时在承接本项目后,不 得再承接其他项目

四、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报名登记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者,请在2014年

9月1日至2014年9月15日(法定公休日、法 定节假日除外),每天上午8时30分至11时 30分,下午2时至5时,在宁波市中山东路 377号第113医院行政办公楼3层基建办,持 以下资料报名登记:(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 件;(2)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原件及复印件;(3) 组织机构代码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及复 印件;(4)拟派项目经理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 件;(5)拟派项目经理简历;(6)单位介绍信 (应注明前来接洽人员所在部门及职务);(7) 报名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所有复印资料 必须加盖单位公章,未盖公章或超过上述规

定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六、入围条件

1.从符合报名条件单位中按宁波市内 30%外地企业70%的比例(企业指总公司所 在地),采取好中选优的办法,选择20家左右

单位列入考察对象,并适时组织现场考察。 2.考察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在购领招标文 件前,须缴纳投标保证金200万元及诚信保 证金200万元(银行转账,不接受银行保承), 缴纳证明提交的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不

> 七、招标公告发布 1.时间:2014年8月29日至2014年8月

能提供者,视作放弃

2.媒介:在《浙江日报》和《宁波日报》上

八、联系方式

1.报名地址:浙江省宁波市中山东路

2.联系人及电话: 丁助理 (0574)27754489

金干事 (0574)27754223 3.单位传真:(0574)27754112

温州八方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公告

受建设银行温州分行委托,定于2014年9 面积1168.65 m²,土地面积502.64 m²,另有部分 939.79 m²,其中部分房产带租拍卖,租期至2014 月26日15时在温州市飞霞南路飞霞大厦3楼 本公司拍卖厅对下列标的物进行公开拍卖,现

一、拍卖标的及起拍价

号房产,建筑面积225.2㎡,土地面积25.63㎡, 商业用地,国有出让,起拍价405万元。(保证金 40万元)

2.温州市鹿城区纱帽河商城一层36号房产, 建筑面积211.12㎡,土地面积36.42㎡,商业用地, 国有出让,起拍价1710万元。(保证金170万元)

3.温州市鹿城区西城路23幢128号房产, 建筑面积130.93 m², 土地面积16.37 m², 商业用 地,土地类型为授权经营,起拍价800万元。(保 证金80万元)

4.温州市车站大道银苑大厦104号房产,建 筑面积180.14㎡,土地面积26.48㎡,商业用地, 国有出让,起拍价:459万元。(保证金46万元) 5.温州市瓯海区景山街道荣新路房产(荣

新路36号,原建行温州瓯海支行办公楼),建筑

违章建筑,金融服务办公楼,土地类型为授权经 营,起拍价818万元。(保证金82万元)

6.温州市锦绣路浙南农副产品中心市场1 区一层1002、1003室房产(建筑面积83.16㎡,土 1.温州市锦绣路银都花苑现代5幢102-106 地面积11.29㎡,商业用地)及1区二层201号房 产(建筑面积535.6m, 土地面积72.72m, 办公 用地),土地类型均为国有出让,捆绑拍卖,起拍 价568万元。(保证金57万元)

7.温州市梧埏镇划龙桥银祥楼(站前东小 区银祥楼1-2层,原建行温州瓯海支行职工技 协服务部用房),建筑面积620.79㎡,土地面积 802.6㎡,集体土地,限划龙桥村农业户口人员 购买,起拍价701万元。(保证金70万元)

8.平阳县鳌江镇兴敖中路房产(原建行平 阳支行大楼),建筑面积4943.61㎡,土地面积 3859.6 m³,金融保险用地,国有出让,起拍价 3955万元。(保证金400万元,设有保留价)

9.乐清市磐石镇迎晖南路房产(建行温州 磐石支行办公楼),建筑面积3500㎡,土地面积

3147.4m²,金融用地,国有出让,另有违章建筑

年12月19日,租金已收,起拍价1200万元。(保 证金120万元,设有保留价)

备注:拍卖成交后,办理权证变更所应缴纳 的各项税费按照国家法律及相关政策规定各自

、有意意买者,请将意买保证金汇入:温 州八方拍卖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建行温州分行 营业部,账号:330016235053026981,自然人凭 身份证,单位凭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 证及单位公章前来办理报名手续。不成交者, 保证金无息退还。

三、咨询、报名、展示时间、地点:即日起至 2014年9月25日16时止(工作时间),报名截止 时间以竞买保证金到本公司账户时间为准,展 示地点:标的所在地,报名地址:温州市飞霞南 路飞霞大厦3楼本公司。 咨询电话:(0577)88866161、88826060

网址:www.bfauction.cn

2014年8月28日

工商监督电话:(0577)89661259

拍卖公告

受委托,并定于2014年9月28日上午10时整在遂昌县影剧院对 以下标的进行公开拍卖:

一、拍卖标的、起拍价及保证金:

标的一:公园路82号207室商品房,起拍价:24.3万元。 标的二至十三:公园路78、80号营业房分拆为12个标的,起拍

价:31.20万元/标的起。 各标的竞买保证金均为5万元。

二、报名及看样日期:即日起至2014年9月26日下午5时整,符 合受让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报名时应将保证金汇入浙江产权交易所有 限公司指定账户,并到浙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丽水市阳光拍卖 有限公司办理报名和提交全部竞买报名材料

三、其他详细信息请登录www.zjpse.com查阅

四、拍卖人:丽水市阳光拍卖有限公司。

五、产权交易机构:浙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六、联系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望江东路332号望江国际中心4号 楼1805室、遂昌县妙高街道君子路43号二楼。

(0578)8180947 15957802698 卢先生 监督电话:(0578)12315

联系电话及联系人:(0571)87293722 13989847253肖女士;

2014年8月29日

股权转让公告

受浙江恒风交通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决定向 社会公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浙江省金华恒风交通运输 有限公司70%股权(计350万股)。

1.报名时间:

2014年8月29日至2014年9月12日下午4时整 止(节假日除外)。

2.报名地点:

义乌市稠州北路505号六楼8607室。

3.联系方法:

联系电话:(0579)85428969、85544445(传真)

有意者请登录 www.ywcq.com 了解详情。 义乌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9日